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1731 号

申请人：姚瑞云，男，汉族，1996 年 4 月 1 日出生，住址：湖南省宜章县。

委托代理人：姚志兵，男，广东昊亮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万为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振兴大街 10 号之一自编 23 铺。

法定代表人：张会鹏，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黎家盛，男，广东佰仕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穗星，男，广东佰仕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姚瑞云与被申请人广州万为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工伤待遇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姚瑞云及其委托代理人姚志兵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黎家盛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解除劳

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伤后续治疗费 120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96000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48000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40000 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 18000 元；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伤残津贴 1296000 元；八、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住院伙食补助费 5200 元；九、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交通、住宿费 8000 元；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住院期间护理费 5200 元；十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 6000 元；十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鉴定后续医疗费费的鉴定费 1740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认为申请人是自行离职，并非我单位解雇，我单位不应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同时，申请人主张的后续医疗费、伤残津贴、伙食补助费、交通费、住宿费、护理费、鉴定费等均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至于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的计算标准由仲裁委予以核实。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

作，任职设备技术员，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申请人试用期为一个月，试用期工资为 3500 元，视工作表现后期逐步加薪，申请人的津贴和业绩奖金根据被申请人相关规定执行。申请人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受工伤，在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期间住院治疗 52 天，被申请人在该住院治疗期间未派员对申请人进行护理，申请人的工伤停工留薪期为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申请人受伤后未再回被申请人处上班，被申请人亦未再支付申请人工资。被申请人没有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申请人因工伤被鉴定劳动能力障碍等级为 6 级。上述事实有《广州万为制冷公司员工入职填写表》和《劳动合同》、穗海人社工认【2021】18212 号《工伤认定决定书》、（2022）粤 71 行终 2136 号《行政判决书》、〔2021〕18887 号《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2021〕32955 号《复查结论书》、粤劳鉴再字〔2021〕722 号《省级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住院记录等证据为证。另查，2020 年广州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11262 元。

一、关于确认解除劳动关系和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通过口头方式解除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解除事由是被申请人未为其购买社保；被申请人则主张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未解除。本委认为，依查明之事实可知，双方对劳动关系存续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并无异议。现申请人自认其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主动解除劳动关系，

而被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双方在当日之后仍然保留劳动关系，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动解除劳动关系的时间予以采纳，但申请人主张的解除事由因缺乏证据予以证明，本委则不予采纳。鉴此，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18日解除劳动关系。因申请人缺乏证据证明其解除劳动关系的事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人单位应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之情形，故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二、关于停工留薪期工资、住院伙食补助费、住院期间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以及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问题。申请人主张受伤前月平均工资为6000元。被申请人则主张应按照劳动合同约定为3500元。被申请人未向本委举证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另，申请人主张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和护理费按100元/天核算。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应享受停工留薪期工资、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和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工伤待遇；而对于伤残津贴，因双方在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届满后仍保留劳动关系，故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依法应安排申请人适当工作，现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单位在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届满后有

为申请人安排适当工作，且不存在难以安排工作的情形，被申请人理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申请人自停工留薪期届满后，即2020年12月19日至2021年6月18日期间应依法享受伤残津贴待遇。又，与本案工伤待遇有关的申请人受伤前月平均工资应以被申请人每月实际支付给申请人的工资予以判定，而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然被申请人未能提供工资支付原始凭证予以证明申请人受伤前的每月工资支付情况，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其受伤前月平均工资为6000元予以采纳。对于申请人各项工伤待遇的核算标准，依上述法律规定及本委认定之事实，申请人的停工留薪期工资应以6000元/月为标准核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应按照2020年广州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11262元的60%即6757.2元为标准核算，伤残津贴应按照6757.2元的60%即4054.32元为标准核算，住院伙食补助费应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规定50元/天的标准核算；另，申请人主张住院期间护理费按照100元/天的标准核算属合理范畴，本委予以认可。综上，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2020年9月19日至2020年11月11日住院期间护理费5200元（100元/天×52天）、2020年9月19日至2020年11月11日住院伙食补助费2600元（50元/天×52天）、2020年9月19日至2020

年12月18日停工留薪期工资18000元(6000元/月×3个月)、2020年12月19日至2021年6月18日期间伤残津贴24325.92元(4054.32元×6个月)、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08115.2元(6757.2元×16个月)、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54057.6元(6757.2元×8个月)、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270288元(6757.2元×40个月)。现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一次性伤残补助金96000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48000元以及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240000元,未超出本委核算范围,属于其自主处分权利,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

三、关于交通、食宿费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协商解决工伤待遇问题过程中,以及其在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处理劳动仲裁案件过程中,产生了从其老家往返广州的交通、食宿费,遂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该交通、食宿费用。本委认为,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其所主张的上述交通、食宿费属于《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范畴,故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上述交通、食宿费,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四、关于后续治疗费和鉴定后续治疗费的鉴定费用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工伤需进行后续治疗,经司法鉴定,其后续治疗费约需12000元,而该次司法鉴定产生了鉴定费1740元,现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该两项费用。本委认为,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其实际产生了后续治疗费,且其该两项仲裁请求亦缺乏法律依据,故本委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四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18日解除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9月19日至2020年11月11日住院期间护理费5200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9月19日至2020年11月11日住院伙食补助费2600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9月19日至2020年12月18日停工留薪期工资18000元;

五、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12月19日至2021年6月18日期间伤残津贴24325.92元;

六、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

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96000 元；

七、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48000 元；

八、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40000 元；

九、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郭杏怡